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进一步明晰公司聚焦廊坊、深耕廊坊的发展战略，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缺失，盈利能力薄弱的状况，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问题，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文安县天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肖跃进

标的资产行业类型：房地产业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公司正在组织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起停牌。

201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

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需要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因此公司股票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四) 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前置审批意见。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开展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和各项细节工作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